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2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2号）和2012年4月19日《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240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8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应分承担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300ETF”或“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业绩表现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1）目标ETF；（2）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替选成份股；（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由于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因此，不过度投资基金财产中的目标ETF和部分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投资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会与沪深300指数和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表现完全一致。投资者须参阅“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以悉详情。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未来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因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约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放弃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为沪深300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1）沪深300ETF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采用间接的投资方法，通过投资本基金财产中的目标ETF和部分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2）交易方式不同，投资者既可以像投资股票一样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沪深300ETF，也可以按照基金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实物申购赎回沪深300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托管机构现场申购赎回。

本基金与沪深300ETF投资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包括：（1）由于权益投资比例的要求，沪深300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以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必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赎模式的影响，沪深300ETF采取实物申赎模式的方式，申赎模式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赎模式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模式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8日，有关财务和投资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和投资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贺强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7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汪定仁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权益结构：股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3C3IC）4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

（二）主要人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

贺强先生：董事长，学士，曾任职于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2003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华泰证券工作，历任经纪业务总部技术主办、零售客户服务总部高级经理、南宁双鹤路营业厅总经理、南京长江路营业部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2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瞿军先生：董事，学士，曾任职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创泰证券，2009年9月进入华泰证券工作，曾任零售客户服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总经理、无锡永乐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Isaac Mina先生/董事，学士，1992年加入美国摩根集团，欧洲分公司；2011年至今担任摩根资（欧洲）分公司（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主管，全球固定收益研究团队主管和行政总裁（欧洲分公司），2011年至今担任摩根资亚洲有限公司业务行政总裁（亚洲，日本除外）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总管，全球固定收益研究团队主管。

杨智雅女士/董事，硕士，曾就职于开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先乙杰国际商业顾问有限公司，1992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投资经理、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2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投资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柏瑞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经理。

魏勇先生/董事，博士，曾任职于荷安证券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科先生/独立董事，学士，2001年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今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亦亚女士/独立董事，硕士，2000年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柳军先生/董事，硕士，2000年至今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兼基金经理，2004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上证红利ETF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原友邦华泰）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1月起兼任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兼任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任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500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华泰柏瑞资料及配置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华泰柏瑞资料及配置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辉先生/监事，硕士，1997—1998年任上海证券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程序员，1998—2004年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2004年4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息技术与电子商务部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魏勇先生/总经理，博士，曾任副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瞿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市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辉女士/副总经理，硕士，1993—1999年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师伟力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3年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2003—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04—2008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田汉卿女士/副总经理，曾任美国巴克莱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GI）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策略组合管理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动态配置组合管理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动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华泰柏瑞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稳健动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精选灵活动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本科与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MBA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

高山先生/副总经理，博士，2001.5—2013.7任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处，任处长；2013.7起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博士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院。

董事会主要成员：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博士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院。

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3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纽约大学CTRIN研究员。

郑安民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年—2001.1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处理，2001.2—2013.4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副总经理，2013.5至今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年—2001.1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处理，2001.2—2013.4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副总经理，2013.5至今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西先生/副总经理，学士，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2003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颖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市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刚女士/副总经理，硕士，1993—1999年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师伟力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3年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2003—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04—2008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田汉卿女士/副总经理，曾任美国巴克莱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GI）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策略组合管理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动态配置组合管理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动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华泰柏瑞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稳健动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精选灵活动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本科与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MBA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

郑安民先生/副总经理，硕士，2001.5—2013.7任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处，任处长；2013.7起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院。

王海先生/副总经理，硕士，2000.2—2012.2任职于美国摩根士丹利亚洲证券有限公司，2012.2至今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本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Stern商学院，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李晓西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2003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辉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王颖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市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郑安民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3年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2003—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04—2008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海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市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李晓西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2003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辉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王颖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市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柳军先生/固定同上。

历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海峰女士/固定同上。

5、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魏勇先生。

成员：副总经理王海先生；副总经理李晓西先生；副总经理田汉卿女士；投资部总监方伦慧先生；固定部总监李磊先生；研究部副总监李磊先生。

利益人员：曾任长路国女士；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分别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妨碍国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超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挪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欺诈客户，损害客户利益或者泄露客户资料；

（4）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5）向客户出具或传播不实信息；

（6）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欺骗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做虚夸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他人员、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有效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通透到各项业务过程、经营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经营业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防火墙原则。公司在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调查、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监控，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董事、总经理、副董长、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薪酬/报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日自我控制和专门的内部控制两部分。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以实现了及岗位对前一部门执行自我查责任，使相互间能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还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法律监察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监察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配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6）内部控制的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每年度至少一次，由督察长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内部控制评估，并形成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责任主体、内部控制体系的组成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拟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2.内部控制评估工作的组织情况、内部控制评估的具体内容、评估的方法、评估的程序、评估的结果等；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对上一个评估期间内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对本评估期内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计划、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

（7）内部控制的审计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内部控制的考核与责任追究

公司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纳入各部门的考核内容，并与各部门的奖惩挂钩。

（9）其他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还包括：内部人员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制度；内部信息传递、文件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制度；内部稽核、财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业务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对子公司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控制、投资控制、信息披露控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反馈制度；内部控制的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内部控制的变更、修订、补充、解释、废止、生效、实施等。

二、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贺强先生：董事长，硕士，于香港银行与资产管理业务具有丰富经验。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财务部副总裁，以及曾在富国银行、瑞银全球资产管理、摩根士丹利亚洲证券有限公司、摩根资（日本）及（澳洲）等，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等业务。

瞿军先生：董事，二十三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12月进入公司，曾任无锡解放西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永乐路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柳军先生/董事，硕士，2000年至今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经理助理，2004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上证红利ETF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原友邦华泰）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1月起兼任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兼任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任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500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华泰柏瑞资料及配置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华泰柏瑞资料及配置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魏勇先生/董事，硕士，1997—1998年任上海证券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程序员，1998—2004年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2004年4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息技术与电子商务部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魏勇先生/总经理，博士，曾任副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瞿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市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辉女士/副总经理，硕士，1993—1999年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师伟力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3年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2003—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04—2008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田汉卿女士/副总经理，曾任美国巴克莱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GI）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策略组合管理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动态配置组合管理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动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华泰柏瑞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稳健动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精选灵活动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本科与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MBA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

郑安民先生/副总经理，硕士，2001.5—2013.7任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处，任处长；2013.7起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院。

王海先生/副总经理，硕士，2000.2—2012.2任职于美国摩根士丹利亚洲证券有限公司，2012.2至今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本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Stern商学院，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李晓西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2003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辉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王颖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市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郑安民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3年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2003—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04—2008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海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市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李晓西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2003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辉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王颖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市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柳军先生/固定同上。

历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海峰女士/固定同上。

张晓春先生：2012年8月29日至2015年6月12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魏勇先生。

成员：副总经理王海先生；副总经理李晓西先生；副总经理田汉卿女士；投资部总监方伦慧先生；固定部总监李磊先生；研究部副总监李磊先生。

利益人员：曾任长路国女士；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分别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妨碍国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超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挪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欺诈客户，损害客户利益或者泄露客户资料；

（4）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5）向客户出具或传播不实信息；

（6）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欺骗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做虚夸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他人员、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有效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通透到各项业务过程、经营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经营业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防火墙原则。公司在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调查、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监控，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董事、总经理、副董长、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其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董长、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薪酬/报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日自我控制和专门的内部控制两部分。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以实现了及岗位对前一部门执行自我查责任，使相互间能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还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法律监察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监察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配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